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益河委〔2018〕5号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益阳市2018年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益阳市2018年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已经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 2018 年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关键之年，为扎实做好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更好发挥河湖综合功能，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早日实现“水清、河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目标，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益阳市《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我市 2018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河长制湖长制部署要求，在全面建立河长制的基础上，将湖长制纳入河长制工作体系，以强化能力建设为基础，以突破重点问题为关键，以开展专项行动为抓手，利用“一河（湖）一档、一河（湖）一策”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考核）、一年一考评”的工作措施，运用“考核问责”和“奖优罚劣”的工作机制，强化地方政府河湖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确保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有力推进。通过一年努力，做到“一河（湖）一策”全面建立，“三长一站”工作机制全面实施，责任明确的湖长制体系全面建立，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围垦湖泊、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等现象有效遏制，全市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明显好转，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85% 以上，省级水功能区水

质达标率达到88%以上，资水干流及一级支流出境断面水质总体为优。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全面建立湖长制

1. 编制湖泊名录。2018年4月底前，市河长办提出需市级负责同志担任湖长的湖泊名录；6月底前，县级河长办提出需县级及以下负责同志担任湖长的湖泊名录。（责任单位：市、县河长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2. 分级明确湖长。2018年7月底前，全市根据湖泊名录分级明确湖长，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湖长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形成责任体系闭合圈。市、县、乡、村各级湖长名单要在主流媒体或政府网站公布，并在湖泊显著位置设立湖长公示牌，公布湖长、职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县、乡三级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7月31日）

3. 健全工作体系。市、县、乡在8月底前出台湖长制实施方案，并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会议制度、信息共享、信息报送、工作督察、考核办法及验收等六项基本制度，将湖长制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与河长制统一部署，一并推进。（责任单位：市、县、乡三级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8月31日）

(二) 强化基础工作

1. 完成“一河一策”方案编制。以“一河一档”为基础，按照“一河一策”的要求，针对不同河湖、不同河段存在的突出问

题，根据流域综合编制、分级分段治理等原则，科学制定“一河一策”，分类提出具体目标、任务和措施，制定水环境综合治理计划。（牵头单位：市、县两级河长办；责任落实单位：各编制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2. 推动各级河长履职。各级河长按照“湖南省1号总河长令”要求，认真开展河长开展常态化巡河行动，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组织相关单位解决；牵头编制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并组织实施；落实上级河长及相关单位交办的工作。河长办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并将河长履职情况报送上级河长办，纳入年度考核。（牵头单位：市、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及河长办，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3. 建设河长制信息系统平台。以水利“一张图”为基础，建设全市河长制信息平台，并将监督举报电话纳入平台管理，实现河长巡河、信息报送、群众举报、问题督办等工作的信息化，全面提升我市河长制工作效能。（牵头单位：市、县河长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4. 开展河湖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统筹整合国控断面、水功能区等重点水域的水量、水质、水环境监测，逐步建立体系统一、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河湖监管网络，建立水质恶化倒查、污染来源追溯机制。（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及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5. 示范引领推动。全市选取 1-2 个基础条件较好、代表性较强的县开展示范县建设，通过系统治理，使其河湖水环境有根本性改观；每县选取问题突出、群众关注度高的河（湖）段，开展综合治理，努力打造一批水清、河畅、堤固、岸绿、景美的样板河（湖）段。（牵头单位：市、县两级党委政府）

6. 推进河长办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落实“有机构、有人员、有场地、有经费”的要求，建立健全河长办工作制度，加强纵向联系、横向沟通，全面推进河长办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河长办工作能力和水平，逐步建立起严谨认真、落实有力、运转高效的河长办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及河长办）

（三）突破重点难点

1. 全面落实“两治、两禁、两退、一改”工作。“两治”一是治污水，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二是治垃圾，努力提高群众的爱河护河意识，沿河农户及居民区要建垃圾池，不往河道湖泊倾倒垃圾。“两禁”一是禁止非法采砂；二是禁止围网养殖。“两退”一是退养，河道湖泊 1000 米范围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面退养；二是退种，洞庭湖核心保护区欧美黑杨必须全面退出种植。

“一改”是要全面改造全市境内河道、河堤、沿河内侧厕所，责任落实到村组。（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2. 彻底整治“僵尸船”和“三无”船舶。按照“政府主导、交通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和“摸清情况、分类处理、限期整改、依法整治”的原则，通过开展“僵尸船”和“三无”船舶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杜绝因“僵尸船”失控、漂移撞击桥梁、燃油泄漏等带来的水上安全和污染隐患，严厉打击扰乱水运秩序，妨碍通航安全的“三无”船舶，确保全市汛期船舶安全停泊，建立健全汛期船舶安全停泊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预防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在汛期来临前全面完成我市清理整治“僵尸船”和“三无”船舶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委（渔政）；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3. 开展水污染防治。以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原则，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压实主体责任，统筹人水同治、水陆同治；以项目为依托，继续开展桃花江流域、志溪河流域、大通湖流域、三仙湖流域、黄家湖流域、浩江湖流域、廖家坪水库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流域、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资江流域锑污染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4.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对供水人口超过1000人的供水单位取水许可证的审批发放，环保部门完成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污口

的整治和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任务和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治任务。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从保护区划分、标志设置、隔离防护、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任务，完成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责任落实单位：市、县、乡三级党委、政府）

5. 加强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扩建，重点推进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和稳定达标，推进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全面加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建设市本级污泥综合处理处置项目，提高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率，深入推进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重点加快兰溪镇、衡龙桥镇、茈湖口镇、马迹塘镇等重点镇和重点流域集镇污水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共计划建设40余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将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纳入监管，推动农村污水、乡镇黑臭水体治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落实单位：相关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6. 加强垃圾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机制，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不断完善垃圾收转运体系，深入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完善区县（市）统一管理机制，实现分类、收集、转运、区域集中处理常态化，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加强保洁队伍建设与管理。所有集镇墟场、沟港河坝、公路桥梁、农户聚居区等公共区域都要配备专门的保洁员，建立和完善保洁员台账，督促其履行职责。强化上门收集处理措施。国、省、县级公路沿线居民产生的垃圾由保洁员上门收取，做到日清日洁。村组道路沿线按照垃圾分类收集要求，因地制宜设立垃圾收集点，由保洁员定期收集处理，确保垃圾收集点外无成堆成片的裸露垃圾且不爆满。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两桶制”。30%以上的行政村的农户必须备有两个垃圾桶，一个用于收集不可降解的垃圾，便于保洁员收集处理；另一个埋在菜土边，用于处理可降解的垃圾。提高城乡生活垃圾统筹处置水平。按照城乡统筹、区域统筹要求，进一步提高桃江、沅江等地垃圾转运管理水平，充分依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终端处置能力，实现益沅桃城镇群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加快推进临近县、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到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统筹处置；加快实施安化片区和桃江西部片区，以及沅江市北部（草尾镇）2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确保2020年投入运行。对河岸垃圾、水面漂浮物及时清理，加大河（湖）保洁工作力度，确保县级以上城区和重要集镇河（湖）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

岸无垃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委、市水务局及相关部门；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7. 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完善区域纳污体系规划，加强源头治理，县级以上城镇、乡镇要根据排查结果，及时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按照 2020 年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市县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的目标，通过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河湖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治理力度。推进中心城区白马山渠、团洲渠等 5 条黑臭水体整治，按时完成省下达的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8. 开展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在外业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技术要求，以国土资源部门 1:2000 基础数据（含数字正射影像和数字线划图）为基础，依法开展资水干流管理范围和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9. 加强养殖环境治理。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升级改造年度任务，建立升级改造工作档案，一户一档，一县一卷，按省验收标准完成市级验收，全市建设 5-6 个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工程项目。推广种养平衡的循环农业，实施农牧对接、种养平衡战略，打通种养业协调发展通道，充分考虑当地土地的粪污承载能力，鼓励养殖场与种植企业对接，建立猪-沼-田、猪

-沼-林、猪-沼-果、猪-沼-菜生态循环农业实现种养区域平衡一体化，实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计划。制定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加快全市规模养殖场提质升级改造，支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中心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沼气、节水、清粪、有机肥生产加工等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大力实施有机肥代替化肥行动，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完善畜禽养殖场审批制度，建立严格的畜禽养殖准入机制，严格按照养殖规划和有关规定进行部门联合审批。（牵头单位：市农业委；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10. 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和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探索配方肥推广应用长效机制，争取在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稳定在 1000 万亩以上，配方肥施用面积 550 万亩以上，配方施肥建议卡和施肥技术指导入户率达 90% 以上，每亩节本增收 30 元以上，使科学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积极推进建化肥零增长行动，下大力气抓好绿肥生产，争取冬绿肥播种面积达 70 万亩以上，加大商品有机肥推广力度；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准确掌握土壤养分变化情况；组织实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完成高标准粮田建设任务；加快推广秸秆覆盖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农业技术，缓解农业季节性缺水问题。着力构建多位一体的协同机制和服务模式，加强服务组织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以病虫害绿色防控为抓手，分层推进、点面结合，落实各项农药减量使用技术和

措施，实现农药使用减量的目标。（牵头单位：市农业委；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11. 加强行政监管与执法。全面统筹水务、环保、农业、林业、国土、交通、城管等部门涉及河湖保护管理行政执法职能，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建立水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负责的河湖保护管理联合执法机制，开展河湖“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乱电乱炸”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擅自取水排污、非法采砂、非法采矿洗矿、倾倒废弃物以及电、毒、炸鱼等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委、市林业局等；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12. 开展侵占水域岸线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资水、洞庭湖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围垦、非法码头、违规建房等侵占河道的行为，重点开展资水安化段、城区段及沅江市城区、南县城区排查清理整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13. 加强河道采砂整治。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规范采砂作业行为，城区河段实行全面禁采，完成市级城区河段规范化砂场建设，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重点整治资江及洞庭湖区的违法行为，完成城区河段等重点区域的采砂尾堆清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14.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环保、住建、海事、港航、渔政等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形成多部门联防、共同管理的长效监管机制；同时，当地政府组建船舶污染物接收与处置的专业公益服务企业，满足船舶垃圾接收的实际需要。并发布完成编制辖区“港口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开展船舶防污染检验专项清查和船舶载运危化品专项整治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罚款、停航、吊销营运证等顶格处罚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委；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15. 推进非法砂石码头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并整顿违法砂石码头，组织开展非法砂石码头专项整治行动，在认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2018年非法砂石码头整治率达70%以上，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内砂石码头全部关停到位；有序推进关停砂石码头生态修复。按照行业建设要求，积极推进保护区外砂石码头的规范提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16. 加强水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根据《湖南省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意见》，加强流域源头保护，争取全部国

家级生态公益林区和部分省级生态公益林进入生态红线区域，制定并落实好进入生态红线区域的林地保护措施，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禁止湿地无序开发，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明晰湿地“四至边界”。根据本地湿地保护修复目标和任务，结合国际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建设，推进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加强退耕还湿，湿地修复项目建设，按年度、分步骤制定好湿地保护修复计划加强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巡护工作，组织开展侵占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落实单位：县级党委、政府）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实施河长制湖长制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在益阳落地生根。（市、县、乡三级党委、政府）

（二）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市级主流媒体功能，以河长制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等为平台，联合主流媒体，开展多形式、多方位的宣传活动，全面加强河长制宣传。积极开展“护河志愿者行动”和河长制“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进农户）等活动，充分动员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等力量参与到水环境治理工

作中来，凝聚生态文明建设共识与合力。及时报导各级河长巡河情况和各级河长会议内容，宣传河长制湖长制新举措和新做法，推广区县（市）较好的典型和已取得的经验，跟踪报导专项整治行动，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保护管理的良好氛围，促进整治效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河长办、团市委、市文体广新局、市教育局及益阳广播电视台、益阳日报社等）

（三）开展护河专项行动

落实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实行河湖动态监管，在突破重点难点的同时还要结合当地实际，围绕垃圾不入河、污水不乱排、河道不侵占等内容，开展护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委；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四）强化工作机制

1. 一季一督查。落实一月一调度、一季一督查（考核）。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河长办对区县（市）的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同时，对河长制工作委员会要求督查落实的重大事项或上级河长办交办事项，及时开展专项督察，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河长进行奖励和表彰，对工作不积极，河湖环境进一步恶化的地区，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要求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参与单位：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2. 一年一考核。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办法，上级河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党委、政府负责对同级河长制湖长制组成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年度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河长进行奖励。对工作不积极，河湖环境进一步恶化的地区，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要求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市河长办；参与单位：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3. 完善“三长一站”工作机制。按照《益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三长一站”工作方案》的要求，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三长一站”河长制工作机制，落实各级责任，确保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顺利实施。（牵头单位：市河长办；参与单位：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责任落实单位：县、乡两级党委、政府）

4. 加大教育培训。积极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培训学习，组织开展两次以上集中培训学习活动，增强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县河长办）

